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雲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吳毓紘
訴訟代理人　曾信博
　　張家慈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